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麦草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0]第【040】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5层（710065）
35/F, Yongl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6 Jinye 1st Road
Hi-tech Zone, 710065, Xi'an, China
Tel: +86 29-88866955 Fax: +86 29-8886695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麦草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0]第【040】号

致：陕西麦草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陕西麦草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陕西麦草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麦草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杨辉律师、沈卫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

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陕西麦草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0-026”）。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会议相关事项。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陕西麦草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陕西麦草人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麦草人有机农业公园）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刘晓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会议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晓阳先生主持。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总股份 33,000,000 股，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3,000,000 股。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名，代表股份 23,4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0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会议公告的内容,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

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均已有效签署,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3,4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3,4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3,4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3,4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3,4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为：同意 23,4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3,4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麦草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杰

经办律师：

杨 辉

沈卫玲

沈卫玲

2020年5月18日